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補助原則

114 年 8 月 19 日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管考會議通過

- 一、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以下簡稱本課程）主要目的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自我了解與發展」與「創意思考與啟發」通識教育博雅素養及跨域學習之精神。
- 二、本課程之課程類型、申請與審核程序、成績作業另訂於「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
- 三、經費補助及核銷注意事項
 - (一) 每門課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額度得依課程規劃內容、計畫性質及需求酌予調整。
 - (二) 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業務費」項目辦理：
 1. 講座鐘點費：以 4,000 元為上限。
 2. 保險費、物品費及雜支：合計以 2,000 元為上限。
 - (三) 經費支用須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若經費來源不足，得視財務狀況調整補助額度。
- 四、獲補助之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 14 天內提交成果報告電子檔及紙本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並於 1 個月內檢具相關核銷文件。
- 五、通過補助課程之同一項目或活動如已獲其他單位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經查有重複申請者則撤銷補助。
- 六、本補助原則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管考會議通過，陳教務長核定後實施。